

中國文化大學

108學年度

外國學生 申請入學

—— 招生簡章 ——



CHINESE CULTURE UNIVERSITY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108年1月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重要日期

2019 年秋季班入學	
第一梯次	
申請	2019.2.15～2019.4.12
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	2019.4.26
錄取生報到回覆	2019.5.3
錄取生註冊入學	2019 年 9 月中旬
第二梯次	
申請	2019.4.13～2019.6.14
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	2019.6.28
錄取生報到回覆	2019.7.5
錄取生註冊入學	2019 年 9 月中旬
第三梯次	
申請	2019.6.15～2019.7.25
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	2019.8.8
錄取生報到回覆	2019.8.15
錄取生註冊入學	2019 年 9 月中旬
2020 年春季班入學	
申請	2019.10.1～2019.12.20
錄取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	2020.1.3
錄取生報到回覆	2020.1.10
錄取生註冊入學	2020 年 2 月中旬

外國學生入學業務相關單位聯絡資訊	
申請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宋繼容小姐 TEL: +886-2-28610511 ext.11307 E-Mail:sungci@staff.pccu.edu.tw
註冊入學業務	本校教務處教務組 田相珊小姐、張貽茜小姐 TEL: +886-2-28610511 ext.11103、11111 E-Mail:txs2@ulive.pccu.edu.tw cpufan@staff.pccu.edu.tw
入學輔導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王青小姐 TEL: +886-2-28610511 ext.18203 E-Mail:chingwang@sce.pccu.edu.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Website : http://www.boca.gov.tw Tel: +886-2-23432888 臺北市濟南路一段 2-2 號 3-5 樓
內政部移民署 臺北市服務站	Website :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Tel: +886-2-23889393 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Website : http://www.edu.tw/Default.aspx?WID=409cab38-69fe-4a61-ad3a-5d32a88deb5d Tel: +886-2-77366666 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外國人在臺生活資訊服務網	Website: http://iff.immigration.gov.tw Tel: +886-800-024-111

申請網址:

<https://ap2.pccu.edu.tw/enroll/exampublic/50/default.aspx>

目 錄

壹、申請資格.....	1
貳、申請日期及程序.....	2
參、申請費用.....	3
肆、招生班別系組及名額.....	4
伍、審查資料評分方式.....	7
陸、錄取原則.....	7
柒、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生報到回覆 ...	7
捌、申訴程序.....	8
玖、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8
拾、獎助學金.....	9
拾壹、學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	9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10
附錄	
一、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11
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7
三、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23
附表	
一、報名資格切結書.....	24
二、財力保證書.....	25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壹、申請資格

一、國籍身分：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並符合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附錄一】規定者：

- (一)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註 1】，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
- (二)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註 2】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 1.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2.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3. 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三)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註 2】滿六年以上者。
- (四)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註 2】六年以上者。

附註：

註 1：中華民國「國籍法」第 2 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
- 二、出生於父或母死亡後，其父或母死亡時為中華民國國民。
- 三、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 四、歸化者。

註 2：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 120 日。

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所稱「六年」之計算，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澳門以外之國家地區。

註 3：外國學生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註 4：已在我國各大學肄業之外國學生，申請轉學進入本校修讀學士班學位，除符合前項各款身分之規定及第二項學歷之規範外，得不受「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之限制。

二、學歷資格：

- (一)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新生：外國學生須符合教育部採認之高中、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與我國學制相當之同等學歷資格者【附錄二】。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 (二) 學士班轉學生：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之肄業生，申請轉入本校繼續修讀學士學位者，應另符合修業期程規定：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第一學期。
 2.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第一學期。
 3.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第二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第二學期。
- (三) 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請參考 <http://fsedu.cloud.ncnu.edu.tw/>

貳、申請日期及程序

一、申請日期

(一) 2019 年秋季班入學

1. 第一梯次：2019.2.15～2019.4.12
2. 第二梯次：2019.4.13～2019.6.14
3. 第三梯次：2019.6.15～2019.7.25

(二) 2020 年春季班入學

2019.10.1～2019.12.20

二、申請程序

步驟	項目	說明
一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至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報名網頁： https://ap2.pccu.edu.tw/enroll/exampublic/50/default.aspx
二	網路上傳證明文件	
(一) 申請表件	1. 護照影本或國籍證明	繳交護照影本一份，無護照影本可以以國籍證明代替。
	2. 報名資格切結書	請依「附表一」填寫並簽名。
	3.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學歷證明文件如為非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4. 財力證明書或財力保證書	1. 請提供在台就學之最近三個月內財力證明（美金 4000 或台幣 100000 元以上之證明文件），或政府、大專院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2. 財力證明若非申請者本人帳戶，須填寫「附表二」財力保證書。
	5. 語言能力證明	申請一般課程中文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TOCFL 基礎級證書 LEVEL2、中國漢語水平考試 HSK3 或同等級之測驗）。 申請英語課程英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TOEFL iBT64 分、IELTS5 分、TOEIC620 分測驗成績）。

	(二) 審查 項目	6.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成績單如為非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7.自傳或研究計畫	申請學士班繳交自傳,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申請碩士班、博士班繳交碩士、博士研究計畫，請以中文或英文書寫。
		8.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	申請學士班、碩士班者可繳交其他優異表現之證明。 申請博士班者可繳交已出版著作或發表之學術論文。
		9.以下系所另需繳交之資料及其他規定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博士班	自傳、碩士論文（如為非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觀光事業學系	手寫中文自傳 A4 二頁。
		美術學系 （含碩士班）	須繳交個人之作品圖片做為審查項目之一。
		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審查項目需備：演出電子檔，不能剪接。報考器樂鍵盤部分者：演奏兩首不同時期或風格的作品。報考聲樂部分者：自選兩首作品，以中、英、德、法、義任選兩首語言演唱）。
		中國音樂學系 （含碩士班）	須繳交個人演奏（唱）或作品一份做為審查項目之一。
		舞蹈學系	須繳交個人舞蹈影片（芭蕾舞、現代舞、中國舞）一份，做為審查項目之一（5 至 10 分的短片）。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碩士班	自傳
		體育學系	須繳交運動競賽項目相關證明，做為審查項目之一。（如為非中、英文以外之外文版，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報名完成		本校收到申請費後，確認所有資料無誤，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申請人。

三、注意事項

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文件：

- 1.申請一般授課者，請提供中文能力相關證明文件(以提供參加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 基礎級證書(Level2)、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3)級證書或同等級之測驗成績為佳，亦可提供修習華語文課程等其他相關中文能力證明文件)，未能提供證明者，未來如獲錄取進入本校就讀，需經檢測，未達標準者，應加修華語文課程。
- 2.申請全英語授課者，英文能力應達到以下任何一級標準，並於申請時提出證明：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64 分、雅思測驗(IELTS)5 分或者多益測驗(TOEIC)620 分。若申請人的最高學歷取得地為以英文為母語的英語系國家，且以英文為主要授課語言，則可免提出證明。

參、申請費用

申請費用：免收

肆、招生班別系組及名額

一、招生班別：學士班新生、學士班轉學生(二年級、三年級)、碩士班新生及博士班新生入學

二、招生名額：學士班 450 名、碩士班 400 名、博士班 14 名。

三、招生系組

全英語課程授課

所組別	2019 年秋季班				2020 年春季班			
	學士班 新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新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理組			●					
地學研究所				●				●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中國大陸組			●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			●	●		
全球商務碩士學位學程			●				●	

一般課程授課

所組別	2019 年秋季班				2020 年春季班			
	學士班 新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新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哲學系	●	●		●		●		●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	●	●				●		
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	●	●				●		
中國文學系			●	●			●	●
史學系	●	●	●	●		●	●	●
日本語文學系	●	●			●	●		
韓國語文學系	●	●	●		●		●	
俄國語文學系	●	●						
英國語文學系	●	●				●		
法國語文學系	●	●						
應用數學系	●	●			●	●		
光電物理學系	●	●			●	●		
化學系	●							
化學系應用化學碩士班			●					

所組別	2019 年秋季班				2020 年春季班			
	學士班 新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新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地理學系	●	●			●	●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理組			●					
大氣科學系	●	●				●		
地質學系	●	●			●	●		
地學研究所碩士班地質組			●				●	
地學研究所				●				●
生命科學系	●	●			●	●		
法律學系法學組	●	●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	●						
法律學系			●	●			●	
政治學系	●	●	●	●	●	●	●	●
經濟學系	●	●	●		●	●	●	
社會福利學系	●	●	●					
行政管理學系	●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國家發展組			●				●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中國大陸組			●				●	
國家發展與中國大陸研究所				●				●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	●				●		
動物科學系	●	●			●	●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							
土地資源學系	●	●			●	●		
生活應用科學系	●	●	●		●			
保健營養學系	●	●						
生物科技研究所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			●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奈米材料所碩士班			●				●	
電機工程學系	●	●			●	●		
機械工程學系	●	●			●	●		
機械工程學系數位機電所 碩士班			●					
紡織工程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			●	●	
國際貿易學系	●	●	●		●	●	●	

所組別	2019 年秋季班				2020 年春季班			
	學士班 新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學士班 新生	學士班 二年級 三年級	碩士班	博士班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	●	●			●	●
會計學系	●	●	●		●	●		
觀光事業學系	●	●	●		●	●	●	
資訊管理學系	●		●		●		●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	●			●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	●			●	●		
財務金融學系			●				●	
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					
電子商務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	
航空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新聞學系	●	●	●				●	
廣告學系	●				●			
資訊傳播學系	●	●	●		●	●	●	
大眾傳播學系	●	●				●		
美術學系	●	●	●		●	●	●	
音樂學系	●	●	●		●	●	●	
中國音樂學系	●	●	●					
戲劇學系	●	●						
中國戲劇學系	●	●						
舞蹈學系	●							
科技藝術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			●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	●	●			●	●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	●	●	●			●	●
景觀學系	●	●	●		●	●	●	
教育學系	●	●			●	●		
體育學系	●	●			●	●		
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研究所			●	●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	●		
心理輔導學系	●		●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	●			●	●		

●報名相關問題，請聯絡教務處招生組宋繼容小姐

TEL: +886-2-28610511 ext.11307 / E-Mail: sungci@staff.pccu.edu.tw

伍、審查資料評分方式

類別	審查項目	占分比例
學士班	在學成績（含其他優秀證明及其他系所要求資料）	50%
	自傳	50%
碩士班	在學成績（含其他優秀證明及其他系所要求資料）	40%
	中文或英文之碩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0%
博士班	在學成績（含其他優秀證明及其他系所要求資料）	40%
	中文或英文之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60%

陸、錄取原則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組審查結果訂定，審查未通過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錄取名單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核定後公告。

柒、錄取公告、寄發錄取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生報到回覆

一、公告及寄發錄取通知

梯次	日期
2019 年秋季班入學第一梯次	2019.4.26
2019 年秋季班入學第二梯次	2019.6.28
2019 年秋季班入學第三梯次	2019.8.8
2020 年春季班入學	2020.1.3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錄取通知以航空掛號郵件通知錄取生。錄取生報到回覆表以 email 通知通知錄取生。

二、成績複查：對於本項招生錄取結果有疑慮者，於錄取名單公告後一週內提出複查申請，申請方式以 E-MAIL 或傳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逾期不受理。

三、錄取生報到回覆

梯次	日期
2019 年秋季班入學第一梯次	2019.5.3
2019 年秋季班入學第二梯次	2019.7.5
2019 年秋季班入學第三梯次	2019.8.15
2020 年春季班入學	2020.1.10

錄取生應於截止日前將填妥之「錄取生報到回覆表」，本校將優先安排提供住宿。

捌、申訴程序

考生對於本項招生事項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案，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提出，以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逾期不受理。

玖、註冊入學相關規定

- 一、開學日期：秋季班：2019年9月中旬開始上課
春季班：2020年2月中旬開始上課
- 二、確定入學之學生應依規定辦理報到及註冊入學手續，並於期限內繳交經駐外機構認證之學歷（力）證件。
- 三、同時錄取多個系所組時，僅能擇一系所組辦理註冊。
- 四、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違反規定經查屬實者，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 五、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取消報名或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發現者，註銷學籍，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
- 六、學士其他說明：
 - （一）本校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五年、其餘學系四年)內，除修畢學系組規定之應修科目及學分外，並需符合各學系組「畢業修業規定」，須依規定完成「服務學習」、「全人學習護照」、修習「職業倫理」與「中華文化專題」、通過「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如未通過，本校訂有補救措施），始得畢業，請參閱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
 - （二）外國語文學系除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外，另訂有相關語文能力門檻，請參閱各學系組網頁。
 - （三）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者，於原學分總數外，應增修至少十二個畢業學分。
- 七、碩博士班其他說明：
 - （一）碩博士班學生修畢各系所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依學位審定表），並符合「畢業修業規定」，始得畢業。
 - （二）通過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依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辦理。
 - （三）在學期間發表學術文章一篇且學位論文考試及格並繳交完稿之論文，依本校「博碩士班學位論文考試辦法」辦理。
 - （四）博士班學生另須通過資格考核，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要點」辦理。本校及其所屬系所之規定，請參閱本校教務處教務組網頁。（法規下載網址：<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1960.php> 畢業門檻：<http://reg.pccu.edu.tw/files/11-1004-6674.php>）。

拾、獎助學金

本校設置之校內、外獎助學金如下：

類別	項目	說明
校內	(1)外籍生獎助學金(華語班) (2)外籍生獎助學金(全英班)	關於(1)請參考連結 http://guidance.pccu.edu.tw/files/15-1034-19829,c5953-1.php 關於(2)請參考連結 http://oima.pccu.edu.tw/files/13-1013-60489.php?Lang=en
校外	(1)外交部臺灣獎學金 (2)教育部臺灣獎學金 (3)中央研究院國際研究生學程 (4)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際高等人力培訓外籍生獎學金計畫	外國學生得於入境前向中華民國(臺灣)駐外單位或代表處申請政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有關獎學金訊息請參考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http://tafs.mofa.gov.tw/Schs.aspx?loc=tw

拾壹、學雜費、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學雜費

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2018年秋季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作參考。(每一學年分二學期)，所有金額以臺幣計算。

學院別	108 學年度 學雜費（每學期） 2019-2020	備註
工、藝術、新傳、環設學院	TWD \$ 53,390	含商學院資管系所
理、農學院	TWD \$ 52,950	含教育學院運教所、體育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商學院	TWD \$ 46,425	不含商學院資管系所
文、法、外語、社科、教育學院	TWD \$ 45,735	不含教育學院運教所、體育系、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美金的匯率，依據目前匯率計算，相關資訊請參考網頁：http://coinmill.com/TWD_USD.html。

二、住宿費

類別	108 學年度每學期費用 (2019-2020)
大倫館	TWD \$ 11,700
大慈館	TWD \$ 10,600
大雅館	TWD \$ 11,700
大莊館(套房)	TWD \$ 15,700
大莊館(雅房)	TWD \$ 13,900

※本表所列各學院收費係2018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每棟館樓皆有安裝冷氣，使用者付費。

※美金的匯率，依據目前匯率計算，相關資訊請參考網頁:http://coinmill.com/TWD_USD.html。

三、其他

(一) 生活費

除了學雜費及住宿費用外，生活費每個月約臺幣7,000元～9,000元；書籍費依照所修習的課程而有不同，書籍費每學期約臺幣6,000元至10,000元。

(二) 保險費

為維護國際學生健康，自入學註冊時均應參加六個月的傷病醫療保險。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之國際學生，於來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或曾出境1次未逾30日，其實際居住期間扣除出境日數後，併計達6個月之日起，依法參加全民健保。(如有變動，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貳、其它注意事項

一、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館處核給。

二、依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規定，自2009年1月起，凡申請來臺居留簽證，須檢具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詳細資料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http://www.boca.gov.tw>)。

三、依菸害防治法規定，大專校院室內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室外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九月八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 1080122307B 號令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歷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

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

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 三、學歷證明文件：
 -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其他地區學歷：
 -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80073088B號令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

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中國文化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書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身分證字號、連絡資料、學歷資料、財務資料、家庭狀況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資料－報名資格切結書

- 1.本人保證符合中華民國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
- 2.本人保證符合以下其中之一（請於下列符合資格之□打✓）：
 - ☐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
 - ☐ 具外國國籍及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 具外國國籍，且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於申請時已經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已滿8年，並於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且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 ☐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6年以上者。
 - ☐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者。
- 3.本人所提供之最高學歷證明(申請大學部者提出高中畢業證書、申請碩士班者提出大學畢業證書、申請博士班者提出碩士畢業證書)，在畢業學校所在地國家均為合法有效取得畢業資格，並所持之證件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之各級合法學校授予之相當學位。
- 4.本人所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包括學歷、護照及其他相關文件之正本及影本）均為合法有效之文件，如有不符規定或變造之情事，經查屬實及取消入學資格，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之學分證明。
- 5.本人取得入學許可後，在辦理報到時，須繳交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認證章）正本，始得註冊入學，屆時若未如期繳交，即由 貴校取消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6.本人不曾在台以外國學生身份完成高中學校學程。
- 7.本人在台未曾因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
- 8.簡章中文版與英譯版語意有所差異時，依中文版為主。

上述所陳之任一事項同意授權 貴校查證，如有不實或不符規定等情事，於入學後經查證屬實者，本人願意接受 貴校註銷學籍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中國文化大學 108 學年度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資料－財力保證書

本人_____與被保證人_____
(請填寫姓名) (請填寫被保證人姓名)

關係是_____，願擔保被保證人在中國文化大學就學及生活
所需一切費用支出。

此 致
中國文化大學招生委員會

保證人：

護照(居留證)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具結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